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3-1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温州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02,480,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2,478,7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2000股。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2,478,7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2000股。

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2,478,7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2000股。

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02,478,7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2000股。

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现有股本6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0元现金红利(含税)。经过上述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602,478,7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200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2,478,7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2000股。

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602,478,7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2000股。

详见本公司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核事务,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聘用酬金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02,478,7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200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邱坚强签署房屋租赁续租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8,7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0股,弃权2000股,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邱光和先生、邱坚强先生、周平凡先生、邱艳芳女士、戴智约女士为关联方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2013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郭建南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3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王高平律师、袁宝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3-2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与邱坚强签署房屋租赁续租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温州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邱坚强签署房屋租赁续租协议的议案》,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业务的发展,公司向邱坚强租赁其位于温州市龟湖路名豪园1-2幢111号房屋(下称"该房屋")作为营业用房,原租赁合同已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该房屋所处商业环境和位置,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按照原租赁合同规定的2012年租金价格,继续租赁该房屋用于营业用房,租赁期限三年。

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在上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邱坚强签署房屋租赁续租协议的议案》,董事长邱光和先生、副董事长邱坚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周平凡先生为该议案关联人,回避该次表决。

邱坚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董事长,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向邱坚强租赁其房屋作为营业用房的交易事项属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邱坚强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温州市瓯海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温州市瓯海区政协委员。曾任森马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森马集团董事,浙江森马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阳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该房屋位于温州市龟湖路名豪园1-2幢111号,建筑面积为108.00平方米,该房屋所处位置的商业环境较好,适合公司经营公司产品,并且该房屋现仅有房产证,没有办理土地证,公司无法通过协商购买该房屋以减少关联交易。

根据该房屋所处商业环境和位置,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按照原租赁合同规定的2012年租金价格,继续租赁该房屋用于营业用房,租赁期限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每年租金(含税)307,195.56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格,该租赁业务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温中会专审字(2013)007号),认为上述租赁邱坚强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的关联方租赁交易事项是公平、合理的,反映的关联方交易结果是公允的。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在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之前签署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先确认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关于公司与邱坚强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选择向邱坚强继续租赁房屋,因该房屋现仅有房产证,尚未办理土地证,公司暂无法与其达成房屋购买协议。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租赁该房屋用于营业用房,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2、公司按原租赁协议规定的价格继续租赁房屋,交易价格不高于周边可比地段物业的租赁价格,因此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先确认函》、

4、《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3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或"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5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10,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3355期,公司客户)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4.9

6、期限:93天

7、产品起息日:2013年5月7日

8、产品到期日:2013年8月8日

9、投资标的:属于人民币区间触发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6个月人民币SHIBOR值挂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收益的实现等。

2、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同时,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5、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6%且小于6.3%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合同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6、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冶山支行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9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截至目前该产品未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50万元向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21天理财计划(代码021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5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截至目前该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3355期,公司客户)》。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3-01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3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的议案

决议编号:2013-14,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9。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沈重英、夏凌、徐国祥、卓福民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决议编号:2013-15,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0。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3-01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3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的议案(决议编号:2013-14),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顺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8亿元,利率7.0725%(基准利率6.15%上浮15%),期限3年,以公司D1-2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将部分用于偿还上海顺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贷款,部分用于上市公司相关项目开发建设。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3-02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为关联交易:是

•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关联方借款,合计4亿元

•定价依据: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参考市场利率水平进行定价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3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决议编号:2013-15),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的事项

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委托贷款形式通过民生银行天钥桥支行向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亿元,综合年利率10%,期限1年,借款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

二、关于公司向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事项

公司拟以委托贷款形式通过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8个月,综合年利率9.5%。借款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借款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由于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我公司均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方单位借款发生总额不超过20亿元。截止目前,在上述有效期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方单位借款发生总额15亿元(不包括上述借款)。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皋玉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土地储备、开发,滩涂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旧区改造的投资。

2、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朱胜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555,882,832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3、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29号华侨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肖宏振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房屋设备,房地产交易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4、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085号C座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73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借款年利率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参考市场利率水平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按照公开、公允、公正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其中,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的事项,关联董事金鉴中回避表决,10名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一致同意该事项;关于公司向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事项,关联董事金鉴中、肖宏振回避表决,9名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一致同意该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有关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3)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及公司向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决议,编号2013-15;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3年5月17日为香港公众假日(佛诞),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3年5月17日为香港公众假日(佛诞),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年5月13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4月12日至2013年5月13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5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3年5月13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5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5月1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5月13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3年5月13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第3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会计年度单数月份(即每个会计年度的1月、3月、5月、7月、9月和11月)的倒数第7个工作日至倒数第11个工作日之间,每个会计年度单数月份的倒数第7个工作日为该开放期的最后1个开放日,开放期时间长度可以为1至5个工作日不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确定本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长度,并提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2、本基金2013年第3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如下: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定为2013年5月17日至5月23日;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定为2013年5月23日。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3、投资者可按规定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1,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2。

5、本基金直销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6、本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3年第3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3年第3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事宜。

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3年第3期运作周期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3期运作周期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为2013年5月23日。

本基金的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1,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2。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及转换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级、B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及转换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单笔赎回各类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即每个交易账户A级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保留的B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若最低余额小于500万份则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基金账户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按赎回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进行结转;若在指定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或转换转出,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3年第3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3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为2013年5月17日至5月23日。本基金的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1,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2。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及转换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申购或转换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三、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力争获得超过人民币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及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货币市场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备付金存款。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之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须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013年第3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	2013年5月17日至5月23日
2013年第3期运作周期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	2013年5月23日
申购费和赎回费	无
管理费率(年)	0.25%
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率(年)	A级:0.25%;B级:0.01%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3-01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海岸大厦东座新桃园酒店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人,代表股份290,976,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39.3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陈长安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976,5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独立董事鞠家星先生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976,5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976,5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